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小字第98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幸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更正本院所為民事第一審判決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準此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更正裁判者，以裁判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等情事為限；又所謂「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顯然錯誤」之情形，係指其錯誤不影響於裁判結果之顯然錯誤而言，若係足以影響於裁判結果者，即非屬得予裁定更正之範疇，而應另循上訴或其他程序以資救濟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鈞院111年度板小字第98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主文第一項所載金額誤植為「捌萬貳仟貳佰陸拾參元」，請更正為「捌萬參仟貳佰陸拾參元」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屬於系爭判決所據事實、理由實體認定所為主文之宣示，並非屬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自不得聲請裁定更正原判決。是原告聲請更正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05 書記官 林祐安